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的完成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晨科技"或"公司")于 2018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收购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拟以银行 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 16.320 万元收购薛震、杨蓓共同持有的北京瑞得音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标的公司"或"瑞得音")51%股权。本次收购 完成后,公司持有瑞得音51%的股权,瑞得音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的 《关于现金收购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(2018-082)。

二、交易的完成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控股子公司瑞得音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.840 万元,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.719 万元。根据公司与瑞得音所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瑞得音在 2018 年、 2019 年、2020 年三年("利润承诺期")之经审计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9,900 万元 ("承诺净利润总数"), 其中: 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净利润("净利润"指 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金额)分别不低于 3,000 万 元、3,200万元、3,700万元。经审计,瑞得音 2020年度净利润超过瑞得音 2020 年净利润的业绩承诺 3.700 万元。瑞得音 2020 年的业绩承诺得到实现。

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新晨科技应于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2020年审计报 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.22%, 即分别支付 2.805 万元、495 万 元给薛震、杨蓓的账户。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分别将股权转让款 2,805 万元、495 万元支付至 薛震、杨蓓的账户,符合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: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现金收购瑞得音 51%的股权转让款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 的约定已全部履行支付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